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a)及4–7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b)及3項普通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45,017,062股股份，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且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聲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3.39(5A)條，本公司董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1. Im Jonghak先生、郭劍雄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均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2. Lee Jaeseong先生因COVID-19限制以及於韓國需注意之商業考慮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陳岱女士因COVID-19限制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87,375,102 (100.00%)	0 (0.00%)
2.	(a) 重選LEE Jaes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7,375,102 (100.00%)	0 (0.00%)
	(b)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0 (0.01%)	87,374,852 (99.99%)
3.	重新委任尤尼泰·柏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0 (0.01%)	87,374,852 (99.99%)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87,375,102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87,375,102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87,375,102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7,375,102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1、2(a)及4-7項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之投票贊成第2(b)及3項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郭劍雄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b)項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未獲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郭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對郭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郭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無論如何在盡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之空缺，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